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债券代码：175793.SH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包钢股份”）对外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九章 本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33.8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77】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债券代码：175793。

四、发行主体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人民币33.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1+1+1+1年，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3年、2年、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

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为主体评级AAA，无债项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至少70%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已履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2022年6月29日，华福证券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 3、设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585,032,648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45,585,032,648元。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宝生。
- 8、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 9、邮政编码：014010
- 10、电话：0472-2669515
- 11、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发行人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稀土精矿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管材	86.10	1.62%	9.61%
板材	373.58	-5.37%	-21.68%
型材	74.49	-1.11%	-13.29%
线棒材	58.40	-5.80%	-48.87%

线棒材营业收入下降超过30%，主要系2022年疫情原因影响，导致线棒材销量有所下滑。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82.82	416.13	-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40	1,063.55	1.96%
资产总计	1,467.22	1,479.68	-0.84%
流动负债合计	678.03	665.18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24	172.47	1.61%
负债合计	853.27	837.65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9	552.66	-5.13%
少数股东权益	89.66	89.37	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95	642.03	-4.3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21.72	861.83	-16.26%
营业利润	-10.15	37.86	-126.8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利润总额	-12.23	36.90	-133.14%
净利润	-14.45	31.68	-14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	28.66	-125.47%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和下游需求不振。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做及时披露。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	109.74	-8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	-10.75	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	-81.27	-96.36%
期末现金余额	52.63	50.12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年度钢材市场行情下行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受支付的投资上涨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本年偿还的债务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77】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公司债券“GC钢联01”。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债券所募集资金至少70%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债券募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9,936.45万元（含部分利息），其中，35,742.78万元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剩余14,193.6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0.70万元，余款为部分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6,613.03 万元、8,618,314.58 万元、7,217,17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66.02 万元、316,756.51 万元、-144,494.05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350.82 万元、1,097,443.02 万元、206,685.7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510.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23.7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77 亿元。公司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710.84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控股股东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六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75793.SH	GC钢联01	否	无	无	无

本债券均为信用发行，无担保，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与该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于本期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①偿债资金

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②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频度、提取起止时间和提取金额

债券的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分别在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和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两个交易日 12:00 前将

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期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两个交易日 12:00 前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③专项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发行人委托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④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已于2022年4月1日顺利完成第一次支付利息，并于2023年4月1日顺利完成第二次支付利息。

第九章 本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承接全部原有项目，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债券无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十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白宝生先生，2022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 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报告类型	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债券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3 月 25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2022 年 3 月 4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回售实施公告	2022 年 3 月 3 日
定期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2 年 5 月 13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6 月 14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绿色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8 月 8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其他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04 年 22 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的披露”中约定“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相关信息通过监管部门承认的渠道公开披露”。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中披露“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存续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三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维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公司已履行其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的披露义务。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月 21 日